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八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一章	108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1
壹、	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貳、	犯罪之處理	3
參、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6
肆、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7
伍、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8
第二章	政策建議	10
壹、	毒品犯罪	10
貳、	機構處遇	11
參、	少年事件	12
肆、	犯罪被害人	14
第三章	後續研究建議	15
壹、	非本國籍犯罪者與我國外籍移居者特性分析	15
貳、	強制工作執行人數在重要實務見解後的可能變化	15
參、	監獄受刑人結構轉變與刑事政策間的關聯性	16

## 表 次

表 8-1-1	近 10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增減趨勢	2
---------	-------------------	---

##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章 108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 壹、108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 一、全般刑案

108 年警政署統計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共 268,349 件，自 99 年 371,934 件以來呈現減少趨勢。犯罪嫌疑人共 277,644 人，含男性 224,434 人、女性 53,230 人，整體年齡以 40 至 49 歲間 63,927 人最多。近 10 年破獲件數呈現增加趨勢，惟 106 年後逐年減少，108 年共 258,706 件。

##### 二、普通、特別刑法犯罪

108 年普通刑法發生件數共 191,301 件，罪名類型依件數多寡，依次為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一般傷害以及妨害名譽罪。其中，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近 5 年發生件數穩定下降；一般傷害及妨害名譽罪近 5 年呈上升趨勢；詐欺罪則無穩定升降趨勢。各類普通犯罪案件數於近 10 年增減趨勢，如表 8-1-1。

特別刑法案件數則以毒品犯罪為大宗，108 年偵辦件數達 47,190 件，不論案件數、嫌疑人數、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與販賣人數，皆少於 107 年。108 年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偵辦及破獲件數共 1,480 件，嫌疑人數為 1,343 人，男性嫌疑人數遠多於女性。108 年經濟犯罪案件則有 740 件，案件數量最多者同 107 年，皆為違反公司法案件，該類案件 108 年共 188 件、嫌疑人數 717 人。

108 年的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共 128,198 件，近 5 年案件數逐年增加。108 年女性嫌疑人數 25,286 人，人數自 104 年後逐年增加。108 年性侵害犯罪通報案件共 9,183 件，女性嫌疑人共 753 人，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增加。

表 8-1-1 近 10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增減趨勢

穩定增加	穩定減少	增減更迭	先減後增	先增後減
侵占罪	竊盜罪	背信罪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毀棄損壞罪	恐嚇罪	竊占罪	重利罪	
性交猥褻罪	贓物罪	誣告罪	賭博罪	
妨害秩序罪	強盜罪	遺棄罪		
妨害秘密罪	搶奪罪	重傷害罪		
妨害名譽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故意殺人罪	一般傷害罪		
	強制性交罪	妨害公務罪		
		對幼性交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資料來源：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經本書綜整製表

### 三、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

在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數據中，我國與日本、美國的整體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此外，我國在故意殺人、強盜與強制性交罪犯罪率亦有逐年下降的現象。監禁率部分，我國、日本與英國在近 10 年呈下降趨勢，瑞典則在近 5 年逐年上升。

## 貳、犯罪之處理

### 一、偵查新收

108 年度檢察機關新收案件 470,896 件，較 107 年減少 15,876 件，但案件數在 104 年至 107 年則逐年增加。近 5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為最多，其他來源（非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

普通刑法新收件數及整體新收案件占比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8 年以公共危險罪 82,616 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與近 5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數數量趨勢相同，惟近 5 年公共危險罪占普通刑法整體案件比率逐年降低，而傷害罪及詐欺罪則呈現增加趨勢。108 年特別刑法新收案件則以毒品犯罪 78,692 件最多，占整體特別刑法案件 7 成以上，近 5 年案件數先增後減。

### 二、偵查終結

(一) 起訴：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共計 474,108 件、591,304 人，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35%。108 年以妨害公務罪起訴率 67.47%最高，但起訴人數以公共危險罪 52,384 人為最多。不過近 5 年，特別刑法平均起訴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尤其組織犯罪條例起訴率自 104 年 1.45%大幅上升至到 108 年 86.90%。

(二) 不起訴：108 年普通刑法，以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 80.63%最高、背信及重利罪 74.76%次之。職權不起訴案件數則自 103 年 5,36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506 件。

(三) 其他指標：108 年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及偵結平均天數分別為 208.5 件及 54.95 日，近 5 年中皆呈增加趨勢。

### 三、裁判確定與指揮執行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以公共危險罪 52,695 人最多，與同年起訴案件狀況相同，近年則呈減少趨勢。108 年有罪確定人數，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的 49,156 人為最多，且其占整體有罪確定裁判比率自 105 年 25.8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26.84%，不過 99 年至 107 年間，比率最高的則是 30 歲至 40 歲未滿年齡層，惟自 100 年後逐年下降。另，緩刑經撤銷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

實際執行方面，108 年有期徒刑之執行以易科罰金 47,729 人為最多，惟其比率自 104 年 44.75%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6 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27.5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108 年沒收處分執行金額，執行被告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4,094,337,473 元最多，占整體被告執行沒收金額比率 28.43%，執行第三人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1,591,388,686 元為最多，占整體第三人執行沒收金額比率 73.41%。

### 四、機構處遇

(一) 新入監：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4,771 人，年底在監人數共 56,289 人，超收比率為 9.6%。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291 人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再次，但在年底在監人數中，刑期以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10,100 人最多，逾 15 年有期徒刑次之，而 6 月以

下有期徒刑僅佔 6.75%。

(二) 假釋：108 年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35.76%，近 10 年間假釋總核准比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以 106 年 43.22%為最高。又 108 年撤銷假釋共 2,114 人，其中以再犯罪 1,302 人、61.59%最多，近 10 年間，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呈現增減更迭狀態，最高為 102 年 68.46%，最低為 58.13%。

(三) 出獄後再犯：近 5 年，期滿與假釋出獄後的再犯高峰期均在出獄後 2 年以內，惟期滿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

(四) 強制工作：108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64 人，以組織犯罪條例 40 人最多、竊盜罪 10 人次之，為近 5 年，除 107 年外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

## 五、社區處遇

(一) 附條件緩起訴：108 年新收 28,544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 19,845 件最多。108 年被告完成履行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35,958 人次、採驗尿液共 41,588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 4,770 人次，且皆自 105 年後逐年增加。惟以緩起訴處分終結時點觀察，近 5 年履行比率自 104 年 84.57%呈現下降趨勢至 108 年 74.74%，最低為 107 年 71.12%。

(二) 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新收 11,605 件，以徒刑 8,717 件最多。自終結時點觀察，108 年終結 12,276 件，履行完成 5,375 件、履行未完成 6,397 件，履行未完成比率 52.11%，近 10 年比率雖增減更迭，惟

履行未完成比率仍自 101 年 42.74%後呈現上升趨勢。又，108 年實際提供勞動時數占應提供勞動時數比率 58.90%，近 10 年自 99 年 68.75%後呈現下降趨勢。

### 參、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 一、少年觸法、虞犯與曝險事件之受理

(一) 少年嫌疑人：108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嫌疑人數共 9,441 人，顯少於成人犯罪嫌疑人數 257,763 人，且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91 倍。108 年少年觸法事件類型則以竊盜罪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罪、傷害罪。近 5 年，竊盜罪來有減少趨勢，惟 108 年略增；詐欺/背信罪人數則現逐年增加。

(二) 少年法院受理與終結：108 年經移送司法機關調查終結的少年事件人數共 19,837 人，其中包含觸法事件 18,319 人、虞犯事件 852 人、以及曝險事件 666 人。108 年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人數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最多，且多數為保護管束或訓誡處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 304 人中，審理結果以科刑 273 人最多。

#### 二、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中的少年特性

108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 236 人、交付保護處分的觸法少年共 7,829 人，虞犯/曝險少年 638 人。雖然不論觸法或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虞犯/曝險少年之女性比率近 5 年呈上升趨勢，108 年少於 107 年。年齡部分，近 10 年觸法、虞犯/曝險少年人數皆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最多，且整體來看，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

數越多的現象。該年齡層的主要犯罪類型，在刑事案件為毒品犯罪；在交付保護處分中，則多為傷害罪。

### 三、少年矯正機關

108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人數共 2,502 人，其中收容少年 2,391 人、羈押少年 111 人。近 5 年總收容人數逐年減少，惟男性比率逐年上升。感化教育新入院人數則有 473 人，近 5 年來亦呈減少趨勢。

### 肆、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 一、女性犯罪者

108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 53,230 人，比率自 104 年 17.60%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9.17%。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6,519 人，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以公共危險罪 4,355 人最多、竊盜罪 3,612 人次之、詐欺罪 3,294 人再次；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犯罪 5,507 人占最多數。

#### 二、高齡犯罪者

108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 28,442 人，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 10.24%，且在近五年逐年上升。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13,450 人，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以公共危險罪 5,884 人最多、竊盜罪 2,200 人次之、傷害罪 1,476 人再次；特別刑法則以毒品犯罪 919 人占最多數。

#### 三、毒品犯罪者

108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 49,131 人，男性占 86.35%，女性占 13.65%，男女比率近 5 年無顯著趨勢變化。108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2,218 人，犯罪類型包含製販運輸 4,593 人，施用 34,314 人，持有 2,738 人，而各類型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毒品。108 年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共 6,305 人，同年撤銷共 3,291 人。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10,598 人，占整體受刑人 30.48%。108 年保護管束階段之毒品案件數則有 5,380 件，占整體的 36.36%。

### 四、非本國籍犯罪者

108 年地檢署執行非本國籍有罪確定者共 2,255 人，以越南籍犯罪者占最多數，共 1,186 人；此外，越南及泰國籍犯罪者近 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所犯罪名中，普通刑法類以公共危險罪占比最高，達 61.78%；特別刑法類則以毒品犯罪為最大宗，占 33.24%。

###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 一、犯罪被害趨勢

108 年刑事警察局彙整刑事案件被害人共 184,551 人，近 10 年，自 99 年 281,329 人後呈現減少趨勢。近 10 年間犯罪被害類別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惟二者總和占被害人數比率自 106 年起低於 50%，其他類別如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與妨害名譽/信用等比率則呈上升趨勢。

108 年被害人數中，兒童（0-11 歲）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次多為傷害被害，其中男性以傷害被害最多、女性則以性交猥褻被害為最多；少年（12-17 歲）同樣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惟次多者為竊盜被害，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為最多、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為最多；青年（18-23 歲）及

老年（65 歲以上）皆以詐欺被害最多、竊盜被害次之；成年及壯年（24-39 歲、40-64 歲）則以竊盜被害最多，詐欺被害次之。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以後的年齡層，財產犯罪被害人數大幅增加；性交猥褻被害人數的性別比例有大幅差距。

## 二、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

108 年犯罪被害保護案件為 1,828 件，自 99 年 2,882 件後呈減少趨勢。保護案件來源中，查訪保護案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於 108 年超過自請保護件數。近 10 年，保護協助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至 108 年 73,394 人次間，呈現減少趨勢，最少為 106 年 63,623 人次。

108 年新收犯罪補償總案件數 1,723 件，近 10 年呈先增後減趨勢，最多為 106 年 2,073 件，與之相對，108 年終結犯罪補償件數 1,587 件，近 10 年，自 99 年 1,075 件後呈增加趨勢。108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258 件、1,519 人，案件類別則以殺人罪 489 件最多、妨害性自主 442 件次之；申請人以本人 726 人最多、子女 382 人次之、父母 292 人再次；被害類別以死亡 549 人最多、性侵害 477 人次之、重傷 249 人再次。

## 第二章 政策建議

### 壹、毒品犯罪

#### 一、不宜修改持有毒品罪之「純質淨重」要件為「淨重」，惟應留意毒品鑑定負擔與偵查品質

持有毒品罪，以純質淨重作為法定刑程度輕重的基準，惟近年立法與政策會議間，履見執法機關與立法委員提出修改為淨重基準的議案。但是自制度面，此種修改可能違背立法意旨並使罪刑失衡，而自政策面，修法動機則可連結至毒品查緝政策下，加重於毒品鑑定單位的壓力，以及相對忽視的不起訴率提升現象。

據此，建議不宜修正持有毒品罪的純質淨重認定基準，但應著力於強化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鑑定單位的資源、人力，與釐清偵查終結之不起訴率提升原因，俾利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 二、應檢視與精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所涉處所之醫療資源與人力

近 5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增加、戒治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數減少的趨勢，可高度連結近年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施用毒品罪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的政策，且在 109 年毒防條例修法施行後，更加擴大施用毒品罪之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之運用。然而現階段，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醫療資源，以及勒戒處所、戒治所之醫療處遇是否足夠因應增加的被告人數，皆成不容忽視的問題。

據此，建議全面性檢視、加強當前提供戒癮治療的醫療資源與人力狀況，並提升勒戒處所、戒治所之醫療資源與品質，同時減少刑罰執行的色彩。

## 貳、機構處遇

### 一、正視並精進適合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復歸計畫

高齡受刑人占整體受刑人比率，於近 10 年呈上升趨勢。惟 109 年修法施行的監獄行刑法與授權子法，較少關注於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然而考量高齡受刑人的醫療、復歸社會需求不同於一般受刑人，應是刑期執行時強加留意的問題。

據此，建議應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的多類處遇機制上，為高齡受刑人規劃合適的處遇與社會復歸計畫。

### 二、斟酌再犯量表於假釋審查之運用，並落實受刑人為本的修法意旨

假釋審查總核准率，近 5 年呈上升趨勢，但如結合矯正機關過去強調的，偏於從速、從優的假釋審查基準，與再犯量表建置，則可推論總核准率提升背後彰顯的社會防衛色彩。然而在 109 年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假釋是以受刑人為本，判斷其是否適合提早復歸社會，已和過往假釋審查強調的社會防衛面向產生差異。

據此，考量當前政策仍以建置再犯量表供假釋審查參考為目標，建議未來應再思考再犯量表於假釋審查之使用，同時強化以受刑人復歸社會適當性為本的審查機制。

### 三、建構申訴、復審與行政訴訟等權利救濟機制的數據觀察指標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受刑人不服處分或管制措施時的申訴、不服假釋處分時的復審，以及不服前兩者程序下的行政訴訟，皆是比以往更細緻規範的權利救濟制度。然而，如何確保機關執行規範時落實此類權利救濟制度，是個難題，但如能建構相關統計數據，將能作為評估是否落實的合適指標。

據此，建議官方統計單位能建置新收申訴、復審案件之案由類別；建置申訴、復審案件審查終結之案由類別與審查結果；建置行政訴訟判決下的案由、訴訟類別與判決結果；以及建置新收假釋審查案件中，涉及原處分經判決撤銷，而須重啟審查程序之類別。

## 參、少年事件

### 一、優先將曝險少年論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

108 年少事法修法，規劃曝險少年應採行政先行，並由少輔會執行。然而在相關規定訂於 112 年後施行時，此段期間的曝險少年應如何處理，將是重要爭議。此際，考量少事法修法時遵循的兒權公約中，兒少最佳利益意旨，宜在曝險少年進入司法程序時，透過少事法相關規範，盡量使其脫離司法、回歸家庭、教育或社福體系，以期實踐妥事照護此類少年的目的。

據此，建議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官於受理曝險少年事件時，積極衡量兒少最佳利益，及運用少事法之不予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機制。

## 二、積極落實兒權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少年感化教育以照護少年為基本意旨，並透過學校教育的模式來實踐，然而在現行法規皆缺乏實際依循基準下，如何落實便成難題。此際，透過法律位階優於我國法律的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將能積極建構合於少年感化教育需保護性意旨的制度與政策，包含入院/校程序、醫療、教育、活動、課業、職涯、社會復歸、紀律、外界接觸、職員培訓等。

據此，建議政府機關積極檢視兒權等公約與解釋，和當前少年感化教育規範間的差異，並研議合適的修法規畫，同時，考量近期焦點爭議，宜優先著力於以下事項：

- (一) 單獨隔離：於認定上，建議政府機關應檢視少年矯正機構深入理解少年的需求，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也建議矯正機構應在平日和少年積極互動，以利問題發生時，能發揮專業設想單獨隔離外的有效措施。而在執行時，矯正機構除依循「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外，也應留意照護時是否符合兒權公約下的密切監督與紀錄等要件。
- (二) 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建議司法機關應避免裁定其等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建議政府機關應規劃設立教育、輔導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機構，並檢視執行上應符合兒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

(三) 學業或職業轉銜：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在學制上符合外部學校學制，但應發揮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設計符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且積極結合外部社會資源，提供促進少年融入社會的教育與職業機會；建議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使機構能在充分理解少年過往學習狀況下安排適性課程與轉銜。

## 肆、犯罪被害人

### 一、建構常態的修復式司法統計數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在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後，產生較以往更具體、細緻的規範。然而在檢視實務執行上是否落實修法意旨時，發現前述機制在缺乏書面紀錄，或具中間裁定性質下，多難以在統計數據中發展成評估指標。不過，鑑於新增修的修復式司法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議題，過去也曾建構短期統計數據分析，如能接續以修復式司法為主軸來建構數據指標，將能釐清犯罪被害保護於修復式司法的落實狀況與精進策略。

據此，建議官方統計單位能常態性的建立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統計數據，如犯罪類別、被害人數、處理期間、處理結果等欄位。

### 第三章 後續研究建議

####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與我國外籍移居者特性分析

近 5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以越南、泰國籍居多，犯罪類別則集中於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此際，探討統計數據集中於特定國家的可能原因與犯罪成因，便是值得深究的議題，而探討近年移民我國的外籍民眾國籍分布，以及該國籍民眾的特定文化與生活方式，或許是有助於前述議題思考的方向。

據此，建議對非本國籍犯罪者與其行為趨勢之研究，得結合探究移居我國的外籍民眾國籍與文化、生活特性，並思考其中的可能關聯。<sup>1</sup>

#### 貳、強制工作執行人數在重要實務見解後的可能變化

近 10 年，強制工作執行人數成先減後增趨勢，而後期係以竊盜罪為主要犯罪類別。不過，近期實務見解如由大法庭作成的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裁定，認為行為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時，即使最終科刑從法定刑較重的加重詐欺罪處斷，但裁量時如認有預防、矯治犯罪者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比例原則，亦應根據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一併宣告強制工作。因此，觀察實務見解作成後，是否影響後續強制工作的執行人數與犯罪類別，便值得強加留意。

據此，建議觀察 108 年實務見解作成前後，強制工作執行人數與犯

---

<sup>1</sup> 相似見解，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387。

罪類別之趨勢變化，俾利相關議題的深入探討。

### 參、監獄受刑人結構轉變與刑事政策間的關聯性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最多、次多者的犯罪類別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與施用毒品罪，然而前者呈減少趨勢，自 104 年 9,602 人減少至 108 年 8,765 人；後者呈先增後減趨勢，自 106 年 9,426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7,895 人。相對的，詐欺罪受刑人數自 104 年 1,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40 人、傷害罪受刑人數自 104 年 88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137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受刑人數也呈增加趨勢，自 104 年 845 人增加至 108 年 962 人。

綜合觀察，近 5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有犯罪類別呈現結構式變化的傾向，可能和近年刑事政策議題，如修法與查緝詐欺犯罪、鼓勵對施用毒品罪被告作成緩起訴處分等相關，建議深入探究近年重要刑事政策和監獄受刑人結構變化間的關聯性與疑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